**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JL2025—092301**

**项目名称：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江苏京立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磋商公告 1](#_Toc11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891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_Toc66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_Toc258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2671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及附件 26](#_Toc4852)

# 采购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服务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苏京立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线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JL2025—092301

项目名称：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60万元

最高限价：20.6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详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njgc.jfh.com/）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09日 09：00至2025年10月14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参与报名者，可将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jiangsujingli2025@163.com领取招标文件，邮件请统一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名资料原件开标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招标文件自行下载。
售价： 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孵鹰大厦A6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孵鹰大厦A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自响应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磋商文件相应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4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25-832309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京立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孵鹰大厦C16楼

联 系 人： 罗 工

联系方式： 025-523635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JSJL2025—092301 |
| 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6 | 最高限价 |  20.6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7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 8 | 成交原则 | 综合评分法。 |
| 9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同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未提供或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11 | 密封要求 | 正本、副本分别分开包装密封、电子版随正本文件密封。 |
| 12 |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按（苏招协〔2022〕002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70%计取。该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5 | 其他 | 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更正补充通知或答疑澄清通知。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磋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货物和服务定义**

3.1“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政策功能**

4.1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施工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构成**

**5、磋商文件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有）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5.2磋商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磋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7.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方案；

（2）本项目配置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资格证等（复印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投标报价应包含设计、制作、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深化及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安装、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11.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7异常低价处理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规定：
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慢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报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着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2、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8.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组织及程序**

**21、磋商**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3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1.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6.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1.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在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本次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和磋商依据。

21.8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

**22、磋商**

**22.1磋商组织**

**22.1.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3现场答辩：无**。

22.2.4**澄清有关问题**。

22.2.4.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3.2 评分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

**2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7）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 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财政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磋商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服务方案、设计方案）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
| 2 | 服务方案（20分） | 展陈大纲内容（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展陈大纲，其主题、理念、内容、表现形式及编制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 （1）对项目背景熟悉，有深入调研，编制思路清晰，内容严谨表述准确，板块明确，结构布置合理，用词规范，特色鲜明的得10分；（2） 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好，有较好的调研，编制思路较清晰，内容表述较好，能较好梳理板块，结构布置比较合理，用词相对规范，有一定特色的得 8分； （3）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够，调研不全面不完整，编制思路不清晰，内容不严谨表述不够准确，板块不够明确，结构布置一般，用词存在不规范，特色不够鲜明的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展陈大纲框架结构（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大纲结构框架应具备创新性、严谨性、逻辑性。由评委进行评分：**（1）展陈框架编制思路整体合理、严谨，能够充分反应对项目内容理解，单元章节之间完全符合展陈策划的特点，既各自有独立性又同时具有关联性，展览名称、展览主题提炼、展览结构演绎完整合理的得10分；（2） 展陈框架编制思路整体较合理、较严谨，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好，单元章节之间基本符合展陈策划的特点，独立性和关联性较好，展览名称、展览主题提炼、展览结构演绎较准确较合理的得8分；(3) 展陈框架编制思路整体一般，对项目内容完全理解不全面，单元章节之间未能完全符合展陈策划的特点，独立性和关联性一般，展览名称、展览主题提炼、展览结构演绎一般的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设计方案整体评审（45分） | 设计方案整体效果（10分） | **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空间设计完整度高，细节表现精彩，满足展览、展示、宣传等功能，要求展示清晰、表现手法细腻，形式多样、鲜明逼真，结合项目建筑场所，形成展览与建筑的和谐统一。由评委进行评分：**（1）空间效果图深化完整度高，细节表现精彩，展项效果表达准确得 10分；（2）空间效果图深化简单、展项效果表达充分得8分；（3）空间效果图部分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空间不符得6分；（4）上述内容缺失、与本项目实际严重不符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整体空间布局及动线划分（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空间布局及功能区域划分是否科学、合理，在布局上充分考虑功能性、流畅性、常态性等，参观动线科学、合理、流畅，兼顾各类参观群体的关注重点。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10分；（2）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3）方案欠缺完整、针对性较差、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设计形式的协调统一（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各展区里是否充分理解鼓楼区人大文化底蕴，见解深刻、准确、全面，陈列形式合理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由评委进行评分：**（1）设计方案能充分理解区人大文化底蕴，见解深刻、准确、全面，主题突出，色调稳重，陈列形式合理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的得5分；（2）设计方案能基本理解区人大文化底蕴，见解一般、较准确、较全面，主题一般，色调一般，陈列形式一般，内容与形式一般的得3分；（3）设计方案未能理解区人大文化底蕴，见解不深刻、不准确、不全面，主题不突出，色调不稳重，陈列形式较差，内容与形式不统一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展馆重点亮点展项设计（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鼓楼区人大展陈空间，选择并提供不少于5项重点亮点展项的效果展示，每项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不少于1张）、展项单体分析图（不少于1张）的展示效果。由评委进行评分：**（1）完美体现南京或区人大历史的特色、展陈形式新颖且符合项目主题相关内容，设计图及效果图美观协调的得20分；（2）较好体现南京或区人大历史的特色，展陈形式较好，设计图及效果图较为美观协调的得15分；（3）南京或区人大历史的特色体现不准确，展现形式较差，设计图及效果图美观协调性较差的得10分；（4）不符合南京或区人大历史特色或设计图及效果图效果很差或有明显套用现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阐述（20） | 设计现场阐述（20分） | **项目负责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公司自身设计理念进行阐述（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评委根据其阐述情况打分：**（1）阐述内容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难点部分把握准确、理解分析到位，设计定位准确、有创新的得20分；（2）阐述内容对项目需求较清晰、重点难点部分把握基本准确、理解分析较到位，设计定位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5分；（3）阐述内容对项目需求理解不足、重点难点部分把握不够准确、理解分析简单笼统，设计定位不准确的得10分；（4）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阐述的不得分。 |
| 5 | 项目组人员配备（5分） | 人员配备方案（5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展览展陈内容的策划与创作、视觉内容创制等）提供对应人员配备方案，综合评审人员配备是否科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工作经历（业绩)等证明材料。**（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5分；（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3）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方案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低、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说明：**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20.6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要求**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必然要求。通过打造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鼓楼实践，激励全区人大工作者，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谱写新时代鼓楼人大工作新篇章。

同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设计与制作并安装完成。

1. **内容需求**
2. 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约310平方米，展览展陈设计制作方案，严格按中心面积实施；
3. 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主要呈现四大功能：一是将四级代表联席会二十周年展、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成果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鼓楼实践”主题展等三大展览的内容保存下来，以电子形式永久展出；二是作为地方人大代表的培训基地；三是作为领导“双接待”活动的固定场所；四是成为代表联系群众的重要平台，与政务服务中心共同承担接待群众的职能。所有的策划设计都应围绕这四个功能展开。
4. 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在实施中，要体现以下四点：一是科学性高，易于更换、升级；二是可操作性强；三是兼具可靠性和性价比；四是有艺术美感。
5. 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墙面内容安排：
6. 进门左手边墙体突出展示南京、鼓楼区域地图；
7. 主背景墙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我们要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习近平”；
8. 进门右手墙为鼓楼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简介；
9. 顺沿着为“国家领导人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光辉历程”墙面；
10. 大长墙主题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之问的中国答案”，展示总书记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多次重要讲话、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全过程人民民主”矩阵图；
11. 激光投影区域，对激光投影墙面进行装饰；
12. 全过程人民民主鼓楼实践区域，共分四块。第一块为主题造型，主题造型内容为总书记对人大工作“四个机关”的重要讲话。第二块为鼓楼区人大组织机构、代表组、“家站点”地图。第三块为鼓楼人大创新案例展示。第四块为鼓楼人大电子资料库，展示历年来鼓楼人大人代会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汇编，常委会会议议题汇编，审议意见书汇编，代表建议办理和人大调研报告汇编，四级代表课题汇编，为民办事实重点项目汇编，代表名册汇编；
13. 最后主题墙。展示总书记在人民代表大会70周年上的讲话、在我党成立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14. **设计需求**

在设计上突出人大文化元素，通过展板、造型、二维码、视觉内容创制等多种形式的设计和材料，能充分展示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人民民主及鼓楼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设计需简洁、大方、厚重。

**（四）策划要求**

整体策划要主题鲜明，在打造上要有逻辑性，功能分区呈现，要能充分展示人大文化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在材料选择上，便于可更换，确保材料安全、环保。设计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便于后期施工。

**（五）实施要求**

本次采购集创意、内容、设计、施工布展及相关设备实施为一个整体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在进行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规定，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六）设计变更控制要求**

1、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2、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

3、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七)项目管理要求**

1、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3、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三、验收标准**

1、一次性验收通过、中标人中标后提交的项目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标的物由中标人负责安装，现场调试。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京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中标人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应能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成交单位 ：**

**签订日期 ：**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固定单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设计、制作、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深化及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安装、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费用的10%；

2、项目实施调试结束，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后价款至100%，付款前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注：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日 期： | 日 期：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 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附件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价格（万元） | 备注 |
| 1 |  |  |  |
| 2 | 总计 |  |  |
| 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附件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章）

**说明：**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 附件八、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

###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如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如有 )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附件十三、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米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带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